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王偉忠

即 債 務 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1 相 對 人

2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8 主 文

9 債務人王偉忠不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1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3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4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26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7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28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29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30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31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32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 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3 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4 二、經查：

5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08
6 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裁定准自109年3月27日開始清算程
7 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
8 242,085元，經本院於109年8月13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9 第5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
10 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11 (二)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12 責，且查：

13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4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係於京佳小吃店任職，109年3月至12
16 月平均每月收入約19,800元【計算式： $(18,000 \times 4 + 21,000 \times 6) \div 10 = 19,800$ 】，另有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直銷收入，109年3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04元【計算
18 式： $(574 + 761 + 805 + 902) \div 10 = 304$ ，本裁定計算式均
19 採元以下4捨5入】，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此有京佳小吃
20 店陳報狀（本案卷第87至89頁）、薪資袋（本案卷第91
21 頁）、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本案卷第35頁）、
2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42頁）、勞動部勞
23 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2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
24 東分署函（本案卷第26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本
25 案卷第25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租屋居住，依衛生福利部
26 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年度為13,099元，
27 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5,719元。另債
28 務人未主張仍有扶養母親，爰不予列計其扶養費支出。從
29 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19,800元，扣
30 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後，每月尚餘4,385元（計算式： $19,800$
31 $+ 304 - 15,719 = 4,385$ 元）。

1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8月至108年7月
2 止）收支情形：

3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106年度至108年度
4 申報所得各為0元、100,800元（樂活速食坊股份有限公司薪
5 資所得）、34,852元（樂活速食坊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
6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其自106年7月起
7 於京佳小吃店任廚房人員，106年8月至108年7月實領所得共
8 計547,950元（計算式： $23,000 \times 16 + 23,600 + 23,450 +$
9 $20,400 + 23,450 + 22,850 + 20,400 + 23,400 + 22,400 =$
10 $547,950$ ），另於107年9月至12月曾任樂活速食坊股份有限
11 公司顧問，實領所得共計134,400元，又債務人雖於96年8月
12 20日加入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惟於106年8月至
13 108年7月並無收入，未領取補助或給付，成年子女未給付扶
14 養費等情，有債務人10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清卷第14至15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6 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卷（下
17 稱執清卷）第75頁】、在職證明書（清卷第40頁）、薪資袋
18 （清卷第41至4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
19 第13頁）、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本案卷第35
20 頁）、京佳小吃店陳報狀（本案卷第87至89頁）、樂活速食
21 坊股份有限公司函（本案卷第29至33頁、第105頁）、臺中
22 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141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3 函（清卷第122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函（清卷
24 第14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42頁）、勞動部
25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43頁）等可參；則
26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82,350元（計算
27 式： $547,950 + 134,400 = 682,350$ ），應堪認定。

28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
29 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30 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31 生活費1.2 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
32 最低生活費，106年度至108年度各為12,941元、12,941元、
33 13,099元，1.2倍即為15,529元、15,529元、15,719元，債

1 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74,026元（計
2 算式： $15,529 \times 17 + 15,719 \times 7 = 374,026$ ）。

3 ③母親王洪鈴扶養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
4 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5 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6 比例認定之。王洪鈴並無房屋費用支出，而106年度至108年
7 度各為12,941元、12,941元、13,099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
8 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2倍即為11,747元、
9 11,747元、11,890元，扣除王洪鈴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
10 年金3,856元後，由債務人與其他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
11 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支出之扶養費用為47,596元
12 【計算式： $(11,747 - 3,856) \div 4 \times 17 + (11,890 - 3,856)$
13 $\div 4 \times 7 = 47,596$ 】。

14 ④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82,350元，扣
15 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374,026元、扶養費用
16 47,596元，尚餘260,728元（計算式： $682,350 - 374,026 -$
17 $47,596 = 260,728$ ），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242,085
18 元，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19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
20 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1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22 母親扶養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23 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4 2.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無第
25 134條其餘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6 (1)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106年11月3日至16日、107年3月
27 14日至15日、9月20日至22日、10月27日至29日、12月13日
28 至17日、108年1月18日至22日、2月27日至3月8日、4月9日
29 至12日、5月16日至25日、6月18日至22日、6月29日至7月5
30 日、聲請清算後之108年8月18日至24日、8月30日至9月1
31 日、9月26日至29日、11月1日至4日、12月11日至15日，曾
32 有共16次出入境紀錄，依通常經驗，往來機票及境外食宿費
33 用之開銷，應非小額，以前述債務人每月收入情況，若無其

1 他財產或資金，恐難以支應。債務人雖陳稱：因老闆意欲擴
2 展業務至國外華人市場，乃派遣聲請人至香港、澳門、馬來
3 西亞、新加坡等地確認展店相關事宜，機票、食宿費用均由
4 老闆支付等語。惟查，債務人就此部分之事實，並未舉證以
5 實其說，債務人所就職之樂活速食坊股份有限公司亦函覆：
6 債務人於107年9月至12月擔任顧問期間，並未派遣債務人至
7 國外考察等語，有樂活速食坊股份有限公司函（本案卷第
8 105頁）可參，至債務人自106年7月1日起所任職之京佳小吃
9 店，於106年5月9日至109年3月23日變更負責人為王璿萱即
10 聲請人之長女，109年3月24日再變更為陳怡玢，經本院函詢
11 京佳小吃店、王璿萱就其有無支付費用派遣債務人至國外考
12 察等情迄未予以回復，債務人於本院所定調查期日，亦未能
13 到場說明，債務人前述所稱，難以採信，其應尚有可供支應
14 出國16次費用之財產或收入，卻未於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15 列明，不僅影響本院就其償債能力之評估，亦致債權人受有
16 損害，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17 (2)除上述情形外，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情形，各債
18 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之，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該當
19 情事。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
21 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
22 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
23 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
24 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陳宛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分配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額 (新臺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6,316元	192,679元	54,584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85元	6,621元	1,876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70元	34,376元	9,738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83元	7,353元	2,084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3元	1,056元	299元
總 計	1,553,327元	242,085元	68,581元